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自願性公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自願參與及自行承擔風險的原則，某些高級管理成員（「高級管理成員」，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認購 BIAM Everbright Fund SP（「基金」，為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 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性並可贖回股份，股份無表決權。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第三方獨立管理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在二級市場已投資，並可能繼續投資最高達 5,000 萬港元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基金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且盡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已經及應由基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

相關的高級管理成員應可以在基金的終止日期之前繼續持有其各自的基金參與股份，但在他們停止在本公司工作後應無權認購額外的基金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通過基金自願購買股份使其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更加趨於一致，彰顯了對本公司發展方向和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和信心，以及對公司業務所處行業中長期發展前景的樂觀態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